常平镇鼓励“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骨干人才资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常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 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常府〔2017〕21号）及《关于印发<常平镇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常府办〔2017〕16号）第十七条“引进优质人才”和第十八条“留住骨干人才”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技能人才培养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府〔2015〕112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8〕106 号）等文件规定，为更好地推进我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简称：镇试点企业）引进优质人才和留住骨干人才，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鼓励和支持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骨干人才资助资金，在每年的常平镇科技创新及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引导带动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引导和鼓励镇试点企业引进优质人才和留住骨干人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常平镇实施重点企业规模和效益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镇倍增办”）负责统筹试点企业骨干人才资助工作的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核和提供在承诺倍增期限内实现倍增目标的镇试点企业名单；负责做好资金监督，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承担或协助完成相关的具体事务；负责编制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平分局（简称“常平人社分局”）负责镇试点企业骨干人才资助的申报、受理和资金发放。

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商务局和金融办负责协助常平人社分局做好资金申报和受理；以及协助镇倍增办落实资金发放与监督等。

镇财政分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组织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镇税务分局负责核实和提供申报企业项目的有关财务数据与税收缴纳情况。

镇房管所负责协助提供企业人员购置房产信息。

镇统计办负责协助提供和核实镇试点企业的财务数据与指标。

第五条《鼓励和支持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实施细则》由常平人社分局、财政分局和倍增办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章 扶持对象与扶持方式

第六条 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应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 属于镇试点企业;
2. 已完成年度倍增考核指标；
3. 企业已在镇内银行机构设立基本存款账户。

第七条 扶持资金采取事后补助的资助方式进行奖励。

第八条 企业类别与扶持方式

（一）对于不同种类的镇试点企业实施不同扶持方式。镇试点企业有两类，一类为经镇政府认定的镇试点企业，另一类为镇名誉试点企业。镇名誉试点企业是由经市政府认定的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简称：市试点企业）和提前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的镇试点企业构成。对于镇政府认定的镇试点企业，按本细则相应资助标准给予资助。对于市政府认定的市试点企业，采用“市镇两级差额资助”方式予以扶持，即市试点企业获得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同类项目资助且资助金额大于本细则同类项目资助金额的，本细则不再给予资助；若小于本细则同类项目资助金额的，将按市镇资助差额给予资助。对于提前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的镇试点企业，按本细则相应资助标准给予资助，资助年限为企业承诺实现倍增年限,但对于已实现提前倍增的镇试点企业，在其余下的倍增承诺年限内，若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呈负增长时，将暂停享受当年本细则有关资助的资格。

（二）对于镇试点企业（含镇名誉试点企业）通过申报，被市政府认定为市协同倍增企业库企业的，也采用“市镇两级差额资助”方式予以扶持。

第九条 不予以资助情形

（一）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号）等有关规定不予资助情况的；

（三）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十条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

对镇试点企业在承诺倍增期限内引进的东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色人才或海外专家的，分别对镇试点企业给予引才补贴和对镇试点企业引进的上述人才发放人才稳岗生活津贴。

（一）企业引才补贴。镇试点企业在承诺倍增期限内成功引进一名或以上已取得“东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色人才”或“海外专家”资格的高层次人才，签订一年以上固定期的劳动合同并到岗累计工作时间满6个月，且依法与其参加社会保险的镇试点企业，可享受镇财政一次性企业引才补贴3万元。

（二）稳岗生活津贴。取得“东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色人才”或“海外专家”资格的高层次人才在镇试点企业累计工作满6个月，签订一年以上固定期的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享受镇财政一次性稳岗生活津贴2万元。

**第十一条** 企业人才生活补助

对成功认定了市级以上（含市级）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东莞市成长型企业的镇试点企业在承诺倍增期限内新引进的人才给予生活补助。

（一）试点企业成功认定了市级以上（含市级）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引进的人才：

1.具备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为3万元/人；

2.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为5万元/人。

（二）已纳入东莞市成长型企业的镇试点企业，其新引进的人才：

1.具备博士学历或高级职称的，补贴标准为一次性5000元/人；

2.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职称或上年度在常平纳税超过3万元（含）的，补贴标准为一次性3000元/人；

3.具备本科学历或初级职称的，补贴标准为一次性2000元/人。

上述两类人才生活补助，按企业所属类别进行扶持，但存在类别重复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处理。

第十二条企业人才租房补贴

对镇试点企业在倍增承诺期限内引进符合骨干人才认定条件的骨干人才，该名骨干人才未在镇内购置房产的，镇财政对该名骨干人才在镇内的唯一租赁性住房给予租房补贴，相关补贴依据镇试点企业的营收规模对应给予一定补贴名额，具体补贴名额如下：

（一）镇试点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给予2个补贴名额；

（二）镇试点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在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给予4个名额；

（三）镇试点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达5000万（含）以上的，给予6个名额。

上述企业人才租房补贴依据倍增承诺年限不同，补贴比例不同，补贴限额不同。对承诺3年倍增的镇试点企业，每个补贴名额按企业骨干人才实际租房租金的50%给予补贴，租房补贴按月计算，每月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元；对承诺5年倍增的镇试点企业，每个补贴名额按企业骨干人才实际租房租金的30%给予补贴，租房补贴按月计算，每月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600元；补贴期为镇试点企业倍增承诺期。

第十三条技师工作站建设奖励

鼓励企业建设技师工作站，对镇试点企业在倍增承诺年限内筹建并经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社局）评审认定，以及通过次年年度评估验收的“东莞市技师工作站”，除享受市政策补贴外，镇财政再给予一次性技师工作站建设奖励3万元。

第十四条 “首席技师”培养奖励

鼓励企业实施“首席技师”培养计划，对镇试点企业在倍增承诺年限内成功培养一名或以上人才获评东莞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培养奖励3000元/家；同时，对该名获评东莞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的镇试点企业骨干人才，给予一次性个人荣誉奖励2000元/人。

第十五条技能人才评价补贴

鼓励试点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生产特点和岗位要求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对镇试点企业在倍增承诺年限内申报开展人数规模达80人（含）以上且经市人社局审核认定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除享受市政策补贴外，镇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4万元。

第十六条就业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镇财政对在倍增承诺年限内纳入市人社局年度就业失业动态监测范围的镇试点企业，其企业专职填报人员有按市人社局文件要求及时完成全年各个季度调查工作的，对该名专职人员按照1000元/年的标准发放个人工作补贴，补贴期限为镇试点企业承诺倍增年限。企业专职人员由镇试点企业指定，由常平人社分局核实。

上述同一人才在不同的镇试点企业流转的，只对首家提出申请的镇试点企业进行补贴。一次性资助项目在镇试点企业倍增承诺年限内不重复。

第五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七条 企业申报。常平人社分局会同镇倍增办依据工作安排发出申报通知，企业依通知时间申报。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

有关项目申报材料详见《常平镇鼓励“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骨干人才资助申报项目申报材料明细表》（附件1）。

第十九条 审核流程

（一）发布受理申报通知（指南）。由常平人社分局会同镇倍增办通过各种途径发布受理申报指南，明确受理流程、时限、企业申报资格和材料要求等，镇工信科技局、商务局和金融办协助发布申报信息。

（二）提交申请。企业依据受理申报通知向常平人社分局按时提出申请。

（三）形式审查。常平人社分局对企业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完整性，以及企业或个人申报资格等。

（四）部门复核。常平人社分局将审查后的材料交由镇倍增办进行复核。必要时镇倍增办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开展第三方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

（五）征求意见。根据审核结果拟定资助名单和额度，经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内容若存在涉密内容的，有关涉密内容不纳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纳入资助范围。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列入资金使用计划。

（六）资金拨付。镇倍增办会同有关部门向镇政府资金使用计划请示，待批准同意后，下达资金拨付通知，企业提交请款凭证，办理拨付手续，按规定将款项拨付到企业在镇内银行机构设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涉及企业人员奖励资金的，由企业先行垫付给企业人员，再上述流程拨付到企业在镇内银行机构设立的基本存款账户。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镇试点企业本年度所享受“倍增计划”各项资助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对地方的税收贡献。

第二十一条 扶持资金追溯。镇试点企业在倍增承诺期内需完成年度考核指标。若企业未完成上年度的考核指标，但在倍增承诺期内完成复合考核目标的，可追溯回倍增承诺期内未完成考核指标年度应享有的相应项目资助。

第二十二条 财政资金追缴。镇试点企业在倍增承诺期内未能实现倍增目标且已享受财政资金奖补的，镇政府将对已拨付给企业的财政资金予以追缴。追缴时，企业应积极配合，并及时退还。企业不退还财政资助资金的，将依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企业未来3年或5年内的申报镇财政资金扶持资格，具体取消年数为企业承诺倍增年数。若经追缴后，企业退还财政资助资金的，将解除该资格限制。

第二十三条 申请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企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在镇财政分局、镇审计办、镇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履行有关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职能过程中，需资金主管部门及受扶持单位、个人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资金主管部门及受扶持单位、个人应给予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对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企业收到资助款后，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常平人社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扶持追溯至2017年5月11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予以修订。

附件：1、常平镇鼓励“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骨干人才资助申报项目申报材料明细表

2、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申报表

 3、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申报表

 4、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就业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申请表

 5、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人才扶持试行办法申请表

 6、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技师工作站补贴申请表

 7、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培养“首席技师”奖励申报表

 8、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首席技师”个人奖励申报表

 9、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10、人才住房补贴企业推荐证明

 11、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补贴申报表